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8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0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37號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94條、第300條、第302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上開裁定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84號王千瑜聲請案